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5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5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梁慧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除在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4. 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岸邁蘇州

於2024年10月12日，岸邁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0.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4. 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茲議決（其中包括），待(1)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批准及許可；(2)已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並於行使[編纂]之後發行股份；
- (iii) 批准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包括普通股、種子輪優先股、種子+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重新分類及／或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編纂]的法定股本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自[編纂]後生效；
- (v) 批准及採納[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D.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情況發行及[編纂]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
- (vi)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編纂]（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授權」）；及
- (viii) 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編纂]，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編纂]的股份數目，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按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4.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自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緊密連絡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每[編纂]資產淨值及／或每[編纂]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購買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能以股本撥付。

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水平乃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連絡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不時生效及經修訂）行使購回授權。本文件所載解釋性陳述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本公司可能註銷我們購回及／或將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惟須於相關購回時符合（其中包括）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資本管理需求。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任何該等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佔股份總數的[編纂]。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6. 註銷子公司

由於EpimAb Biotherapeutics GmbH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活躍狀態，該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3日進行註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IT-IG	016158611	42	本公司	歐洲	2017年3月8日	2027年3月7日
2.	FIT-IG	20305341	42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7日
3.	FIT-IG	TMA1,037,576	42	本公司	加拿大	2019年7月8日	2029年7月8日
4.		306866795	5、42	岸邁上海	香港	2025年4月10日	2035年4月9日
5.		306866812	5、42	岸邁上海	香港	2025年4月10日	2035年4月9日
6.		306866803	5、42	岸邁上海	香港	2025年4月10日	2035年4月9日
7.		85061655	42	岸邁上海	中國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8.		85069534	42	岸邁上海	中國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9.		85071251	5	岸邁上海	中國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0.		85075853	5、42	岸邁上海	中國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1.		85081563	5	岸邁上海	中國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2.		85084161	5、42	岸邁上海	中國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3.		85060352	42	岸邁上海	中國	2026年2月28日	2036年2月27日
14.		85075501	5	岸邁上海	中國	2026年2月28日	2036年2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發明名稱	候選藥物	覆蓋範圍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串聯Fab免疫球蛋白及其用途	EMB-01及 EMB-06	FIT-Ig平台	AU2014374055B CA2931641C CN106459182B HK1234423B J/5478 EP3089994B1 HK1227906B IL246287B IN416840B JP6706578B KR10-2056963B1 MX379716 NZ720353B RU2769133C2 TWI672316B US10519251B2 US10266608B2 ZA201603596	澳大利亞 加拿大 中國 香港 澳門 歐洲 香港 以色列 印度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新西蘭 俄羅斯 台灣 美國 美國 南非	本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2034年12月24日
2.	串聯Fab免疫球蛋白及其用途	EMB-01及 EMB-06	FIT-Ig平台	CN106459182B	中國	本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2035年11月4日
3.	串聯Fab免疫球蛋白及其用途	EMB-01	化合物	AU2017214692B BR112018015485-7B1 CA3011746C CN109195993B J/6190 CU24613B IL260937 IN489262B JP7014724B KR10-2185867B1 MX409821 NZ743881B RU2767329C2 TWI738713B US11421028B2 BR112018015485-7 CA3011746C US12540185B2	澳大利亞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澳門 古巴 以色列 印度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新西蘭 俄羅斯 台灣 美國 巴西 加拿大 美國	本公司	2017年2月6日	2037年2月6日
4.	單價不對稱串聯Fab雙特異性抗體	EMB-07	MAT-Fab平台	AU2017312974B CN109803682B HK40008971B EP3500301B1 HK40005569B IN466565B JP7033328B2 NZ750001B RU2780591C2 TWI672317B	澳大利亞 中國 香港 歐洲 香港 印度 日本 新西蘭 俄羅斯 台灣	本公司 本公司	2017年2月6日 2017年8月15日	2039年6月13日 2037年8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發明名稱	候選藥物	覆蓋範圍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針對CD3和BCMA的抗體和自其製備的雙特異性結合蛋白	EMB-06	化合物	TWI774137B JP7773466B2 JP7847630B2 RU2852663C1	台灣 日本 日本 俄羅斯	岸邁上海	2020年11月26日	2040年11月26日
6.	抗ROR1抗體	EMB-07	化合物	CN113480656B	中國	岸邁蘇州； 岸邁上海	2021年8月23日	2041年8月23日
7.	抗ROR1抗體	EMB-07	化合物	JP7781859B2 RU2844869 JP7781859B2 RU2844869C1 TWI907489B	日本 俄羅斯 日本 俄羅斯 台灣	EpimAb HK	2021年8月23日	2041年8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發明名稱	候選藥物	覆蓋範圍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串聯Fab免疫球蛋白及其用途	EMB-01及EMB-06	FIT-Ig平台	22165685.3	歐洲	本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2.	串聯Fab免疫球蛋白及其用途	EMB-01	化合物	17748342.7 19124083.7 2018/05478	歐洲 香港 南非	本公司	2017年2月6日
3.	單價不對稱串聯Fab雙特異性抗體	EMB-07	MAT-Fab平台	3032430 18/754,003	加拿大 美國	本公司	2017年8月15日
4.	針對CD3和BCMA的高親和力抗體和自其製備的雙特異性結合蛋白	EMB-06	化合物	2020390288 2024278367 1120220102585 1220250021784 3160163 202080081975.5 62022057121.5 20892443.1 24211210.0 293138 316618 202247026649 202448084578 10-2022-7021084 10-2024-7036665 MX/a/2022/006230 MX/a/2024/013229 787833 815780 827506 2024131712 2022/06891 2025/01584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巴西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香港 歐洲 歐洲 以色列 以色列 印度 印度 韓國 韓國 墨西哥 墨西哥 新西蘭 新西蘭 新西蘭 俄羅斯 南非 南非	岸邁上海	2020年11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發明名稱	候選藥物	覆蓋範圍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5.	抗ROR1抗體和相關雙特異性結合蛋白	EMB-07	化合物	2021334677	澳大利亞	EpimAb HK	2021年8月23日
				1120230028957	巴西		
				3190117	加拿大		
				21860323.1	歐洲		
				62023082138.6	香港		
				300760	以色列		
				202347020418	印度		
				10-2023-7005603	韓國		
				MX/a/2023/002181	墨西哥		
				796694	新西蘭		
				18/042,762	美國		
				2023/02401	南非		
				202110968072.5	中國	岸邁蘇州；	2021年8月23日
				42022051169.5	香港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pimab.com	岸邁上海	2013年1月9日	2031年1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
吳博士	信託創始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Sanaron由吳博士擁有45.12%的股權，並由Radiant Harbour擁有54.88%的股權，Radiant Harbour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JW Star Trust的受託人。JW Star Trust是吳博士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博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而吳博士的配偶金女士為實權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diant Harbour、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吳博士及金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anar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代表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吳博士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條款，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並有權在其董事職位終止時，獲得一筆參照其在本集團任職時年薪計算的酬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員工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7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概無「—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下文為於2016年7月15日獲股東採納的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於2020年12月14日獲股東採納的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幫助本公司招攬並留住合資格的獎勵獲授人，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的成功全力以赴，並設法使合資格的獲授人能夠從普通股增值中獲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格條件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員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非員工董事、任何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包括顧問)，均為合資格獲得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獎勵」)的參與者。

(c) 管理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一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以行使以下權力：

- (i) 指定參與者及釐定彼等獲得的股份獎勵；
- (ii) 釐定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於股份獎勵的公平市值(「公平市值」)及各股份獎勵的條文；
- (iii) 解釋及詮釋[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其授予的股份獎勵；
- (iv) 改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中的任何瑕疵、遺漏內容或不一致之處；
- (v) 加快(全部或部分)股份獎勵可行使或歸屬(或者現金或普通股可發行)的時間；及
- (vi) 作出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就管理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及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d) 可供獎勵的股份數目

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可授予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可授予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

倘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i)屆滿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並無發行該股份獎勵所涵蓋的所有股份，或(ii)以現金結算，則該屆滿、終止或結算將不會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抵銷)[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e) 期限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自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或股份獎勵協議規定的較短期限屆滿後失效，其後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行使。

(f) 購股權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已授出的全部獎勵均為購股權的形式，指有權認購股份。

(i) 行使價

授予美國參與者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得低於授予股份獎勵當日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儘管有上述規定，若該股份獎勵是根據公司交易中對另一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承繼或替換，且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典**」)第409A條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則授予美國參與者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低於該股份獎勵所涉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授予非美國參與者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此外，不得授予行使價低於普通股面值(如有)的購股權。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各購股權期限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但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

(iii) 付款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可能支付或視為已支付的方法及形式，包括(i)應以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匯票支付予本公司；(ii)根據一項計劃(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頒佈的T條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條例制定，如為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需)，即在發行附帶購股權股份之前，導致本公司收到現金(或支票)或收到不可撤銷的指示，從銷售收益中向本公司支付總行使價；(iii)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普通股(實際交付或證明)；及(iv)如果該購股權屬非法定購股權，可採用「淨使權」安排，據此，本公司將以不超過總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限，扣減行使時可發行普通股的最大整股數目。

(g) 終止連續服務的影響

除適用的股份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如果參與者的連續服務(因故終止及發生參與者身故或傷殘的情況除外)，參與者可在以下較早者結束的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以截至連續服務終止之日參與者有權行使該股份獎勵為限)：(i)參與者連續服務終止後三個月的日期(或適用的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或更短的期限，該期限將不少於30天，除非因故終止)；及(ii)於股份獎勵協議中載列的購股權的期限屆滿。如果參與者未在適用的時間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則該購股權將終止。

(h) 轉讓限制

除非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否則購股權不得轉讓，並且僅能由參與者在其在世期間行使。董事會可允許以適用稅法和證券法不禁止的方式轉讓購股權。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以對價方式轉讓。

(i) 調整

倘發生若干資本化調整、解散或清算以及公司交易，[**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下可用的股份數量和類型及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以及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將進行公平調整。

(j) 未歸屬的獎勵

概無承授人需為獎勵的授予支付任何對價。[**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合共13,179,435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1,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通過發行1,100,000股普通股結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擁有由合共36名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079,435股股份，包括認購2,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一名董事持有)、可認購5,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可認購87,292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集團十名前員工持有)及可認購由22名其他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員工)持有的3,492,143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情況 ⁽³⁾
董事								
吳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馳路 1335弄56號	2021年2月3日	0.32	A	附註4	2,750,000	[編纂]
小計							2,75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								
Stephen Lensky...	首席商務官兼 首席運營官	351 Bernard Whitney RD, New Braintree, MA, US	2016年7月15日	0.05	A	附註4	2,00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0	[編纂]
Xinyi Gu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 路1650弄3號1501室	2020年10月13日	0.29	A	附註4	2,00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0	[編纂]
朱永紅	首席醫學官	中國上海市黃楊路45號 A-602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750,000	[編纂]
小計							5,750,000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前員工)及其他22名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員工)持有合共3,579,435份購股權。根據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本集團前員工及其他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員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本集團其他員工								
顧筱霞	高級行政經理	中國上海市益江路511弄54 號302室	2020年10月13日	0.29	A	附註4	2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宮世勇	生物製品工程 高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申江南 路7777弄7號602室	2017年11月20日	0.09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0	[編纂]
任芳	臨床轉化研究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御青路 328弄71號101室	2017年11月20日	0.09	A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10,000	[編纂]
巫玄	生物學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 100弄16號1703室	2017年11月20日	0.09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2025年3月31日	0.34	A	附註4	350,000	[編纂]
吳丹青	生物製劑發現 高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 111弄99號2501室	2017年11月20日	0.09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0	[編纂]
黃莉妮	二級資深科學 家	中國上海市川沙鎮華夏東 路7182弄14號501室	2017年11月20日	0.09	A	附註4	20,000	[編纂]
曹琳	監管事務高級 總監	中國北京市西四環 中路100號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200,000	[編纂]
李保存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牌樓東路528弄 189號1301室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72,143	[編纂]
陳亞敏	人力資源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周康 路118弄30號201室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2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王立軍	資深首席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華夏東路858弄29號401室	2025年8月16日 2019年10月17日	0.34 0.21	A A	附註4 附註4	200,000 20,000	[編纂] [編纂]
梁水清	資深信息技術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荷澤路828弄55號501室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20,000	[編纂]
唐曄盛	高級業務發展總監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406弄1號301室	2019年12月15日	0.21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袁維江	副採購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盛大天地青春里一期3號510室	2025年3月21日 2020年10月13日	0.34 0.29	A A	附註4 附註4	280,000 20,000	[編纂] [編纂]
孫勇健	投資組合策略及管理高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場鎮匯友路10弄4號602室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50,000	[編纂]
張愛華	信息技術副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424弄40號302室	2022年3月1日	0.34	A	附註4	10,000	[編纂]
姚燕	財務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南匯區惠南鎮307號2室	2020年10月13日	0.29	A	附註4	20,000	[編纂]
張玉晶	CMC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鎮路1060弄13號503室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50,000	[編纂]
吳建富	資深首席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2238弄27號602室	2021年5月25日 2025年3月21日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3日	0.32 0.34 0.21 0.29	A A A A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00,000 250,000 5,000 1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沈端	知識產權總監	中國上海市西營路33弄22 支弄3-401室	2020年10月13日	0.29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50,000	[編纂]
娜仁高娃	生物製品非 臨床毒理學 總監	中國上海市孫環路377弄10 號302室	2020年10月13日	0.29	A	附註4	50,000	[編纂]
陳琳	高級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 鎮益江路511弄5號4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250,000	[編纂]
嚴彤	知識產權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台 路453弄6號803室	2021年12月9日	0.34	A	附註4	20,000	[編纂]
小計							3,492,143	[編纂]
本集團前員工								
嵇君君	行政高級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 新區山水印象2棟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7,500	[編纂]
邱建亮	質量控制總監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 綠地江南華府41棟701室	2019年10月17日	0.21	A	附註4	13,750	[編纂]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19,792	[編纂]
紀忠河	公用事業高級 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家天下花園2棟103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7,500	[編纂]
柯林芳	微生物學副經 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甬直鎮機場路95號南山 維拉20棟702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75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李亮	細胞培養工藝 開發高級經 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郭巷街道弘陽上湖11棟 505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750	[編纂]
韓靜	生物測定分析 副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郭巷湖居世家53棟1703 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750	[編纂]
王慶傑	供應鏈高級經 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 業園區荷韻新村東區80 棟2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7,500	[編纂]
魏玉磊	配方開發副經 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建發獨墅灣41棟102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750	[編纂]
丁明建	細胞系開發高 級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普惠路淞澤家園7區19棟 2單元104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11,250	[編纂]
葉萍花	人力資源高級 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 業園區歐典花園3棟1301 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5,000	[編纂]
小計							87,292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合共9,562,441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31,25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通過發行31,250股普通股結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由合共56名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531,191股股份，包括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一名董事持有）、可認購4,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可認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兩名顧問持有）、可認購23,334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集團五名前員工持有）及可認購由44名其他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員工）持有的3,207,857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董事								
吳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 官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 馳路1335弄56號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1,300,000	[編纂]
小計							1,30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								
Stephen Lensky	首席商務官兼首席 運營官	351 Bernard Whitney RD, New Braintree, MA, US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500,000	[編纂]
Xinyi Gu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路1650弄3號 1501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1,400,000	[編纂]
朱永紅	首席醫學官	中國上海市黃楊路45 號A-602	2023年6月30日	0.34	A	附註4	2,000,000	[編纂]
吳倩敏	企業金融高級 副總裁兼聯席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天 潼路528號18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000,000	[編纂]
小計							4,900,000	[編纂]

根據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兩名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本集團顧問								
Steve Davidsen	本集團科學顧問 委員會成員	960 Burrigge Street, Libertyville, IL, the USA, 60048	2024年3月22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Edward Fritsch...	本集團科學顧問 委員會成員	PO Box 667, Concord, MA, the USA, 01742	2025年3月19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小計							100,000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前員工）及其他44名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員工）持有合共3,231,191份購股權。根據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本集團前員工及其他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員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 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 情況 ⁽³⁾
本集團其他員工								
顧筱霞	高級行政經理	中國上海市益江路511弄54 號302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60,000	[編纂]
宮世勇	生物製品工程 高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申江 南路7777弄7號602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0	[編纂]
任芳	臨床轉化研究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御青 路328弄71號1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50,000	[編纂]
巫玄	生物學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 100弄16號1703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50,000	[編纂]
吳丹青	生物製劑發現 高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 111弄99號25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 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 情況 ⁽³⁾
黃莉妮	II級資深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川沙鎮華夏東路7182弄14號5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馬澤龍	首席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場鎮新環北路1333弄19號1702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曹琳	監管事務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市西四環中路100號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50,000	[編纂]
李保存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牌樓東路528弄189號13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27,857	[編纂]
陳亞敏	人力資源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周康路118弄30號2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60,000	[編纂]
王立軍	資深首席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華夏東路858弄29號4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梁水清	資深信息技術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荷澤路828弄55號5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40,000	[編纂]
								[編纂]
唐曄盛	高級業務發展總監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406弄1號301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20,000	[編纂]
袁維江	副採購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盛大天地青春里一期3號510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 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 情況 ⁽³⁾
孫勇健	投資組合策略 及管理高級 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場 鎮匯友路10弄4號602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張愛華	信息技術 副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 路1424弄40號302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20,000	[編纂]
姚燕	財務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南匯區惠南鎮 307號2室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楊陽	二級／體內科 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 鎮新德西路99弄45號502 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10,000	[編纂]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20,000	[編纂]
吳建富	資深首席 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 路2238弄27號602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30,000	[編纂]
沈端	知識產權總監	中國上海市西營路33弄22 支弄3-4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1年5月25日	0.32	A	附註4	50,000	[編纂]
楊茜	監管事務 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龍陽 路1211號4棟802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20,000	[編纂]
張明菲	臨床首席 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成山 路1728弄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2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 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 情況 ⁽³⁾
娜仁高娃.....	生物製品非臨床毒理學總監	中國上海市孫環路377弄10號302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5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呂舟	二級資深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楊新苑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1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40,000	[編纂]
陸巧揚	生物統計學總監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同濟新村716號3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A	附註4	10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嚴彤	知識產權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台路453弄6號803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董雋	數據管理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靈山路785弄32號501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20,000	[編纂]
姚穎	臨床質量保證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高青路2878弄46號302室	2024年3月22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20,000	[編纂]
朱盼	戰略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嶺北路1001號梅北小區11號306室	2025年3月19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李天宇	投資者關係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方竹路566弄43號501室	2025年3月19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 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 情況 ⁽³⁾
蔣成君	一級臨床藥理 資深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 鎮鶴韻路550弄19號401 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楊含豔	高級臨床試驗 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 鎮秀浦路綠地東上海一 期19號9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謝雪梅	臨床試驗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沈 路3001弄桃園新城匯楓 公寓7號1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何俊強	臨床試驗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環橋 路1136弄3棟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丁銀慧	二級資深科學 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 鎮孫農路398弄19號1303 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茅菁菁	二級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 鎮祖沖之路2305號天之 驕子5棟502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葉華	財務主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台兒 莊路666弄22號6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陳春燕	高級財務分析 主管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 南路1199弄114號601室	2025年3月2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徐希康	二級臨床資深 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禦橋 路1679弄31棟1604室	2025年8月16日	0.34	A	附註4	2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 期 ⁽¹⁾⁽²⁾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 情況 ⁽³⁾
雷加	法律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武夷路 338弄1號樓301室	2025年12月26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孫田	免疫學副醫學 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滬光路 120號	2026年6月1日	0.34	A	附註4	50,000	[編纂]
王博	AICS-DD副 總監	上海市浦東新區板泉路 2000弄15號601室	2026年6月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劉騰遠	高級QA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薇 路750弄19號501室	2026年6月1日	0.34	A	附註4	20,000	[編纂]
韓偉	生物分析與 EHS高級 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孫農 路398弄71號501室	2026年6月1日	0.34	A	附註4	30,000	[編纂]
小計							3,207,857	[編纂]
本集團前員工								
邱建亮	質量控制總監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 綠地江南華府41棟701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8,750	[編纂]
郭書輝	電氣及自動化 經理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虞山鎮 五星新村四區52棟602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2,917	[編纂]
王慶傑	供應鏈高級經 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 業園區荷韻新村東區80 棟201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5,833	[編纂]
吳林林	儀器高級主管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松陵鎮 璀璨綠翠花園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2,917	[編纂]
張志麗	研發質量高級 主管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 業園區林泉街608號翰林 緣4棟1102室	2021年9月24日	0.34	B	附註4	2,917	[編纂]
小計							23,334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承授人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其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 (2) 請參閱下文所列歸屬時間表的不同類別：
 - A. 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剩餘股份自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分36個月連續等額每月歸屬，前提是購股權持有人截至任何該等歸屬日仍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 B. 該等股份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分48個月連續等額每月歸屬，前提是購股權持有人截至任何該等歸屬日仍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4) 購股權期限應自授予日期起10年內。

2.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編製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嘉許下文第(b)段所載[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員工（包括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惟不包括聯合創辦人）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其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第(l)、(m)、(n)、(o)及(p)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r)段(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收購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合併的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以承擔或代替或交換先前授出的獎勵，或授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b) 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為12個月且股份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薪酬安排而交付該參與者(包括就相關非員工董事年度任職報酬向其交付的股份)；
- (c) 購股權為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的簽約獎勵或彌補性授予；
- (d) 購股權須達成績效掛鉤歸屬條件；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f) 購股權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
- (g) 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h) 或在退任、離職、留任安排、身故、殘疾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縮短購股權歸屬期。

(d) 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撥庫存股份，以於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履行獎勵。截至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可授出購股權之可用股份數目為計劃上限減去以下各項之總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
- (ii)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iii)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及第17.03C(2)條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更新至截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的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凡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當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

且於其後，截至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提出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可授出購股權之可用股份數目為新計劃上限減去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
- (B)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C)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r)段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按照[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段所載績效措施評估並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期間（見下文第(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

- (i) 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a)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及(b)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編纂]而言，董事會議決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向該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上文第(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上文第(c)段所述；及
- (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段所載績效措施評估並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價

除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外，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編纂]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i)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作出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作出授出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股東大會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釐定。就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擬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擬向該參與者授出擬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授出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

並終止於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將繼續符合[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該情況下必須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外，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各項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後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五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五年。於[編纂]超過五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五年內（「[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期」）有效。

(k) 業績目標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業績目標應在指定的表現期內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子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表現衡量指標予以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另行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表現衡量指標並且制定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而表現衡量指標受其所規限。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如董事會釐定）因其他使員工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受僱的理由而離職，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員工當日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並隨附匯款或付款，以全額支付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本公司所接獲的通知不遲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和解或安排。

(q)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利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文所述，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且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於發行日期與已發行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算而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於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編纂]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假設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頒佈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之進一步指引及闡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所詮釋），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倘該等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對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s)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上文(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的日期；
- (iii) 上文(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上文(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辭任或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同，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員工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的一項或多項理由，或經董事會決定須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除本(s)段的上述規定外，因[編纂]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購股權或股份均不受任何追回機制約束。

(t)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最初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ii)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倘[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或[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的[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第(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受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為免生疑問，若根據上文第(m)段註銷購股權，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終止[編纂]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在行使[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必需的限度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上述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予以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如在採納之日起十二個曆月內不滿足本(x)段的條件：

- (A)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B) 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失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下授出的任何獎勵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

(y) 年度和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在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量、任何授權要約的發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為685,000美元的費用。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文件日期，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每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規定）。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編纂]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進行徵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徵收的其他稅項並不重大，而印花稅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在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遞交的文據。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股息支付徵收預提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如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書、意見書摘要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及「－ E.其他資料－2.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名列「－ 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泰特加律師事務所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